

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4 年 4 月 24 日)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三次会议。公司监事会本着为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了职责，积极开展各项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如下：

(一)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3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出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公司《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通过公司《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审议通过公司《2012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 4、审议通过《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5、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对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的议案
- 6、审议通过公司《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该次会议公告登载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二)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3 年 8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出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公司《201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三)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3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传真形式会签，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3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运作，树立了良好的社会形象。公司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经理工作严谨，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具有很强的责任心和业务能力，在执行公司职务时遵纪守法，没有违反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进行了内部审计与监督，认为公司已按照“五分开”的原则，建立了独立的财务账册，设有独立的财务人员，财务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公正、客观、合法的。

（三）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严格执行相关协议价格，遵守有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关联交易及定价原则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提供担保。

（四）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意见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2013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4月24日